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21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迪

（四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:15 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（八）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（%）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	108,625,718	20.3864
其中 现场出席3人	107,797,218	20.2309
网络投票3人	828,500	0.1555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	872,100	0.1637
其中 现场出席1人	43,600	0.0082
网络投票3人	828,500	0.1555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2、表决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3、表决通过了《2021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4、表决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5、表决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: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: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6、表决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: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: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7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: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: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8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: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: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9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: 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。							

10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1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8,625,718	108,182,218	99.5917	443,500	0.4083	0	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72,100	428,600	49.1457	443,500	50.8543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冰、王亚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